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韻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14日在中国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张世权、汤浩瀚、张世忠、朱頔榕、张洪智、郭孔辉、沈成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世权先生主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保荐机

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有关意见详情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